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第2項決議案則將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的規限及條件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每股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本減少**」)；
- c. 於緊隨股本減少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至零（「**削減股份溢價賬**」）；
- e. 於緊隨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將本公司簿冊內因股本減少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  
  
(統稱為「**股本重組**」)；
- f.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內之任何貸方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貸方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g. 一般地授權董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生效的規限下，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定義見通函)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0.0128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作為、事項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8. 股東於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方符合資格收取分派。為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分派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